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澄杨机电100%股权，有利于盘活资产、缓解现金流压力，保障重点领域发展的需要。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唐海燕、黄雄、石桂峰

2019年11月11日